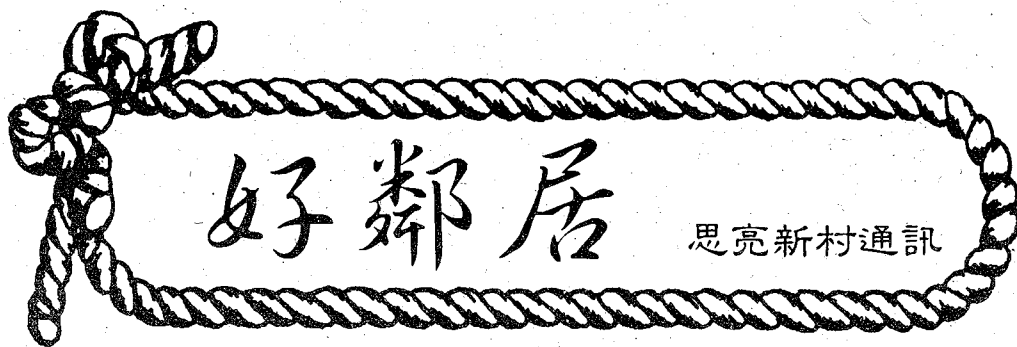




5

- 社區住戶大會通知
- 章程草案

創刊日期:83年5月1日
出刊日期:84年3月8日

社區住戶大會通知

為積極提升社區生活品質，增進芳鄰間情誼，特訂於三月十一日（星期六）下午三時至五時假中央研究院學術活動中心二樓演講廳舉行本社區第一次正式住戶大會。

會中將討論通過社區組織章程，並依章程選舉第一屆正式理事及監事。

事關本社區發展，至為重要，懇請 貴戶推出一人參加大會。若實在無法出席，請委託其他芳鄰代表出席。

委託書可用任何紙張，書名委託人及被委託人姓名、地址即可。用前次通知所發空白委託書亦可。

最後，特別再拜託 貴戶準時參加住戶大會！謝謝！

請注意：二時三十分報到，三時開議。

思亮新村臨時理事會
理事長 瞿海源 敬啓

八十四年三月五日第二次通知

住戶大會議程

2:30~3:00 報到、領取資料與選票

3:00~3:20 會議開始

社區理事會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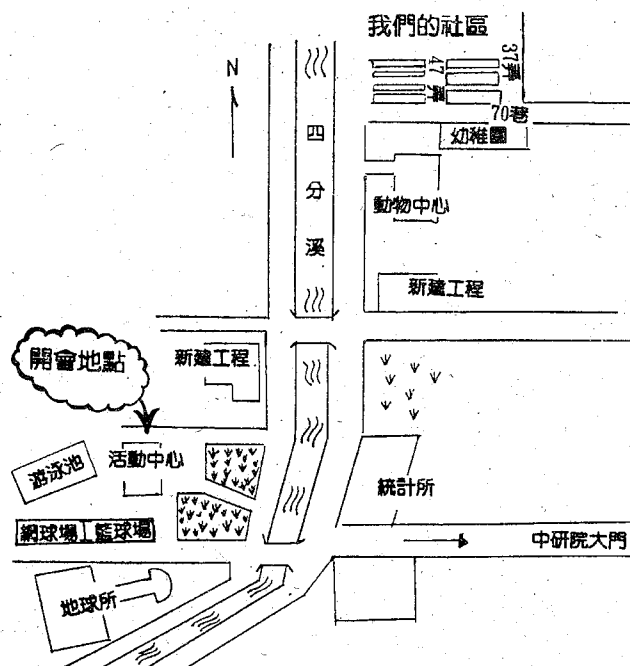
3:20~4:00 討論社區組織章程

4:00~4:10 休息十分鐘

4:10~4:20 選舉理、監事

4:20~5:00 討論事項

5:00 散會



中研社區協進會組織章程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會定名為「中研社區協進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以促進本社區發展，維護社區居民生活之安寧與安全，增進社區居民福利為宗旨。

第三條：本會以下列住戶區域為組織區域：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七十巷三十九號至五十九號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七十巷三十七弄二號至二十四號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七十巷四十七弄二號至三十六號

第四條：本會會址設於本社區內。

第五條：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規畫維護社區內各項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事項。
- 二．促進社區內居民之聯誼與互助及排解糾紛。
- 三．辦理社區內各項福利服務活動。
- 四．與社區有關之機構、學校、團體、民意代表及村里辦公處加強協調、聯繫，以爭取其支援社區發展工作。
- 五．其他符合本會宗旨之事項。

第二章 會員

第六條：本會會員分下列二種：

- 一．當然會員：凡本社區之居民，以每戶為單位，為本會之當然會員。
- 二．贊助會員：凡社區外之個人或機構、學校及團體，贊同本會宗旨，並對本會有所贊助者，得經理事會通過為贊助會員。

第七條：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當然會員遷出本社區者。
- 二．贊助會員以書面敘述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或經理事會決議除名者。

第八條：會員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但贊助會員無上述各權。

第九條：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三章 組織與理監事會

第十條：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第十一條：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及修訂社區住戶公約。
- 四．議決常年會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五．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 八．議決本會之解散。

第十二條：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由會員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十五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選舉辦法另定之。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第十三條：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召開會員大會及執行其決議事項。
- 二．草擬及修訂社區住戶公約。
- 三．審定贊助會員之資格。
- 四．選舉或罷免理事長。
- 五．議決理事長之辭職。
- 六．聘免工作人員。
- 七．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八．成立本會各任務小組並訂定組織簡則。



九・議決辦理各項社區福利服務活動辦法及收費標準。

十・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四條：理事會置理事長一人，由理事互選之。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理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五條：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工作計畫暨預算、決算。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它應監察事項。

第十六條：監事會設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七條：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監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十八條：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者。

第十九條：本會置祕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總幹事之聘免由理事長提請理事會同意。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條：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由理事長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召集。臨時會員大會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第二十一條：會員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會員為限。投票時得以書面為之。

第二十二條：會員大員之決議，以會員二分之一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理事、監事之罷免。
- 三．社區住戶公約之議決及修定。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本會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三條：理事會、監事會每二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四條：理事、監事應出席理事會、監事會。理事、監事連續三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

第二十五條：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常年會費：當然會員新臺幣一千元。
- 二．政府機關之補助。
- 三．捐助收入。
- 四．社區辦理福利服務之收入。
- 五．基金及其孳息。
- 六．其他收入。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